

江苏旭昊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XU HAO LAW FIRM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泰山路 412 号

NO.412, Taishan Road, Jiangdu Area, Y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 13921941100 Fax: 0514-86863252 E-mail: anmily2007@126.com

江苏旭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江苏旭昊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XU HAO LAW FIRM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泰山路 412 号
NO.412, Taishan Road, Jiangdu Area, Y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 13921941100 Fax: 0514-86863252 E-mail: anmily2007@126.com

关于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旭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斌、时爱萍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公告形式发出。通知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扬州市江都区真

武镇杨庄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09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7.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9.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一名董事代表计票，由 1 名公司高管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9,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49,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9,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49,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 49,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股数 49,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正坤、韩忠萍、李莉、汤红杰、汤乐金为关联交易对方，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相关事宜》

同意股数 49,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旭昊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旭昊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陈斌

负责人：_____

陈斌

时爱萍

2019 年 5 月 16 日